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9/2015 号(墨西哥)

2015 年 2 月 19 日转交墨西哥政府的来文

事关：利夫拉多·哈辛托·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Librado Jacinto Baños Rodríguez)

该国政府未就工作组的来文做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利夫拉多·哈辛托·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51岁，墨西哥国民，法律专业毕业，瓦哈卡州皮诺特帕纳雄耐尔非洲人后裔和米斯特科、阿穆斯高和查蒂诺土著族群权利维护者。2013年8月25日在位于瓦哈卡州皮诺特帕纳雄耐尔邻里、社群和社区公民民主联盟(社区公民联盟)住宅区的家中被联邦调查警官逮捕，警官未出具逮捕证。

4. 来文方坚称，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被捕时，警方正在对邻里、社群和社区公民民主联盟小区，一个由大约200户低收入家庭组成的住宅区进行突击搜查。据来文方称，2013年8月25日，约300名陆军和海军士兵以及隶属州警、市警和调查警察部队的警官对居住点进行了突袭，粗暴地将居民逐出家门。这些官员没收了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个人电脑、个人证件和其所在组织邻里、社群和社区公民民主联盟的文件。

5. 目前，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在该州第8地区法院受审(刑事卷宗号84/2013)，被控罪名是冒用警局专用纹章和徽章、以绑架的形式非法剥夺自由、持有陆海空军专用火器。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被关押在瓦哈卡的圣玛丽亚-伊克哥塔尔监狱。

6. 来文方强调，已知事实证明，拘留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具有任意性，而且没有尊重正当程序的原则和准则。此外，对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作出不利指证的证人是联邦警察和州警察。审问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警官经常自相矛盾。

7. 来文方指出，由于在狱中受到虐待，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健康状况很差，眼压过高，需要手术。

8. 来文方报告称，2011年10月16日，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曾和妻子埃娃·卢塞罗·里韦拉·奥尔蒂斯(Eva Lucero Rivera Ortiz)一同被捕。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和妻子在被捕时受到皮诺特帕纳雄耐尔调查警察的殴打，随后又遭受了酷刑。后来因没有充分证据证实他们犯有被控的罪行，他们获得释放。

9. 来文方补充说，他们被拘留后，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妻子屡次受到骚扰，有人以匿名电话发出死亡威胁，她在皮诺特帕纳雄耐尔乘公交时也受到了威胁。里韦拉·奥尔蒂斯女士就上述事件向调查危害社会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提起了刑事诉讼。已予立案调查(卷宗号15/FIDTS/2014)。

10. 来文方认为，拘留和审判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动机是，他积极参与瓦哈卡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他维护土著人民和非洲后裔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受教

育权、健康权、食物权和住房权。据来文方称，他被拘留与皮诺特帕纳雄耐尔沿海地区本地商人的政治和经济利益有关。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案件是典型的通过滥用刑法将人权维护者治罪的做法。拘留他的目的在于恐吓人权维护者，令他们的工作陷于瘫痪。

11. 来文方得出结论，拘留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具有任意性，违反了合法拘留的各项原则。他的拘留构成任意拘留，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

12. 来文方最后指出，拘留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四、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墨西哥已加入该公约)；《美洲人权公约》第四、第五、第七、第十五和第十六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第十三和第十六条；《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八条。

13. 鉴于拘留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具有任意性，来文方请求立即将其释放。

政府的回应

14. 墨西哥政府没有按照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对 2015 年 2 月 19 日的来文做出答复。因此，工作组必须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条，在该国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仅根据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15.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条，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未参与审议本案，也未参与提出本意见的讨论。

16. 如各类联合国文件中所言，墨西哥是著名的多元文化国家，人口中包括许多土著民族。¹ 米斯特科社群是土著群体，而且众所周知，土著群体在墨西哥受到不良待遇。² 还出现过对少数群体权利维护者的虐待事件。³ 工作组认为，米斯特科土著社群是一个弱势土著群体。

17. 本案中，墨西哥政府没有就提出的指控做出抗辩和反驳，工作组认为，上述指控是可信的，提出指控的来文方同样可靠。据此，工作组认为指控的事实成立。

18. 因此，工作组认定以下事实成立：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是人权维护者，维护非洲人后裔和米斯特科、阿穆斯高和查蒂诺土著族群的权利，尤其是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他遭受了攻击、骚扰和恐吓行为，包括他和妻子之前受到拘留、酷刑、殴打和死亡威胁。因此，工作组认为，对他的逮捕、拘留和目前的审判，目的在于对他进行打击报复，阻止他为当地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积极维权。

¹ 见 E/C.19/2014/6 号文件，第 48 段。

² 例如，见工作组第 18/2015 号意见(Pedro Canché Herrera)。

³ 见工作组第 18/2015 号意见和 E/CN.4/2004/94/Add.3 号文件，第 199 段。

19. 工作组认为，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活动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一直在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尤其是关于公共当局歧视性政策和做法的言论和见解自由。另一方面，他也在帮助基本权利受到国家权力机构和政策侵犯的其他人员维权。因此，本案属于本意见第2段所列、工作组在工作方法中确定的第二类和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

20. 此外，工作组深为关切的是，由于在狱中遭受虐待，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工作组回顾指出，政府有责任确保被拘留者的待遇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尤其是在卫生保健需求方面。

处理意见

2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定，逮捕和持续拘留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的做法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在审议提交案件时所指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五类。

22.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墨西哥政府立即释放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并确保为他提供适当补偿，其中包括赔偿金和必要的医治。

23. 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处理巴尼奥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健康状况恶化引起的问题，继续为他提供必要的医治，包括他获释后的医治。

2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曾呼吁各国与工作组合作，执行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包括向任意拘留受害者提供适当补偿，并向工作组通报所采取的措施。据此，工作组请求墨西哥政府给予全面配合，依照其国际义务及时有效地执行本意见。

[2015年4月28日通过]⁴

⁴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5条，工作组成员何塞·安东尼奥·格瓦拉·贝穆德斯先生未参与讨论，也未参与通过本意见。